

证券代码：603175

证券简称：超颖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**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(Thailand)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泰国超颖”），系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25,084.15 万元人民币(3,700 万美元按合同约定日汇率折算)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199,64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**累计担保情况**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	224,724.15 万元人民币(其中本次发生的 3,700 万美元担保按合同约定日汇率折算)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77.42
特别风险提示	☐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☒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☐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保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国超颖业务开展,满足其向台光电子材料(黄石)有限公司购买产品的经营需要,本公司与债权人、债务人签署《保证责任协议书》,为泰国超颖在台光电子材料(黄石)有限公司处购买产品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3,700万美元,约为25,084.15万元人民币(按照合同约定日汇率结算)。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2026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,该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期间,不包含债务到期履行期限。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,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(Thailand) Co., Ltd.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%股权, 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. Ltd. 持股 99.999998%, Dynamic Electronics Co., Ltd. 持股 0.000002%
法定代表人	黄铭宏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不适用
成立时间	2023 年 4 月 25 日
注册地	99, Mu 6, Sri Maha Pho Sub-district, Si Maha Phot District, Prachin Buri Province
注册资本	910,000.00 万泰铢
公司类型	有限公司
经营范围	印制电路板(PCB)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

	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6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主要财务指标 (万元)	资产总额	283,423.57	390,327.42
	负债总额	182,459.51	263,350.72
	资产净额	100,964.06	126,976.70
	营业收入	43,463.13	30,152.86
	净利润	-21,597.31	-28,750.64

(二)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经查询，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债务人：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(Thailand) Co., Ltd.

保证人：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台光电子材料（黄石）有限公司

(一) 保证限额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3,700万美元，约为25,084.15万元人民币（按照合同约定日汇率结算）。债务人在担保发生期内因多份买卖合同形成的全部债务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及实现债权的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(二) 保证方式：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(三) 保证期间：2026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，该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期间，不包含债务到期履行期限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国超颖生产营运需要，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、履约能力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4,724.15万元人民币（其中本次发生的3,700万美元担保按合同约定日汇率折算，下同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.42%；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24,724.15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.42%；公司对控股股东等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总额为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%。

截至目前，在上述对外担保项下，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8日